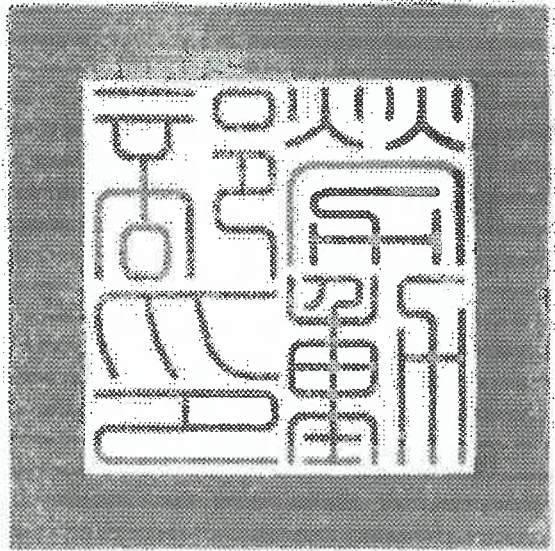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0355A號
附件：如文



款目具專
六、中央
至商，第
款會者，
第一關一
項條件之
第一條第
中央資格
十條第十
六、經中
十定列資
第四所具
法第一項
服務條第
業第六條
就標準第
事案專入
人查標專
國審機外
外格及管
釋資業主
核資業學
工作事學
的學士性
門一、

一、取得在「電子科學及技術發展市場分析」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五點公告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國家從事發展市場分析調查等。
三、「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符合相關證明文件。
四、公立國民中學或公立國民小學聘僱外國人從事英語教學助理工作。
五、屬半導體製造業之廠商，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勞動發管第一一一〇五一一一三六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附表

屬半導體製造業廠商之應備證明文件

行業名稱	相關產業	主管部會	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
半導體 製造業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經濟部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